

公民伦理研究系列

交往生活的 公共性转变

廖申白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C912.3/196

2007

公民伦理研究系列

交往生活的 公共性转变

廖申白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廖申白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9

(公民伦理研究系列)

ISBN 978-7-303-08827-0

I. 交… II. 廖… III. 人间交往-研究-中国 IV. G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291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 bnup. com. cn](http://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 mm×210 mm

印 张: 9.75

字 数: 210 千字

印 数: 1~2 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责任编辑: 谢雯萍

装帧设计: 孙 琳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董本刚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中国近两个世纪的社会发展经历着一种转变——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在这种转变中，中国的村社社会基础逐步改变，农民作为身份的制度痕迹在逐步消失，公民社会及其实践的公共领域在逐步发育。寻求中国公民社会和公共领域中的生活规范——公民伦理的健全发展，是一个有价值、有意义的实践目标。

人们曾习惯于把经历这种转变的发展看作必定要我们远离自己的精神家园，这种见解今天已经不再令人信服。我们文化传统的精髓仍然保持它弥久常新的生命力，并且有待我们继续发现它的价值。但是，中国社会当前仍然在经历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的阵痛。一个公民社会及其实践领域的发育健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判断：私人交往与公共交往领域的适度界分，法律的可依赖程度和社会在公共交往领域的确信程度。健全的公民伦理是公民交往生活的相互有效性要求，是一个政治社会维持公民间的自愿交往和持久和平的合作与协商所需要的准则和规范储备。作为一种生活的或普遍实践的伦理，健全的公民伦理是一个公民社会及其实践领域的健全发展的伴随物，它随着这种发展而发育，并促进着这种发展。在这样一种公共交往生活伦理基础上，公共交往将被习惯地视为不同于私人交往的领域，法律的可依赖程度将比较高，对公共交往行为的公信将可以期待。中国的伦理传统，尤其是儒家伦理传统，是否能经受住这种阵痛，取决于它是否能容纳一种私人交往和公共交往领域适度界分、在公共交往领域中重视

法律的可依赖性，并基于此而形成社会公信的公民政治伦理文化，成为对它自身的必要补充，与它共同生长为一种新的伦理文化传统，并同时私人交往领域中保持它的影响人心的文化生命力。对于儒家学说这一有续久生命活力的传统，我们或许有理由期待这样一种发展。

这三本小书是对于这一主题的一种尝试性的探讨。但它们不构成一种体系性的系列。每本书的主要撰稿人都在独立地阐述自己对这一主题的系统思考。但是它们之间又有所分工。《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是借助历史学和社会学材料对这一主题的哲学省思，构成对它的一种预备性的研究。同样基于对历史的、社会的材料的省察，《公共生活与公民伦理》着重从理论上探讨一种适合中国的这种发展的健全公民伦理的内涵。它构成整个系列的主体部分；《公民伦理教育的基础与方法》将对一种健全公民伦理的理解引申到教育的方面，探讨一个逐步成熟的公民社会怎样能够使这种伦理成为它的成员和新一代的成员的生活观念，以及怎样能够通过这种教育鼓励他们去发展和追求各自的、更高的生活价值。

2

这个系列研究仍然仅仅是初步思考的结果。它所述引的材料远不够充分，它的观察和所形成的判断与观点都具有尝试性。在把它呈献给学界同事和读者时，我们唯一希望的是关心这一主题的同事和读者对它提出批评意见，以期引出对这个主题的更冷静、更清晰的探索与思考，因为这对于中国的今天与未来是重要的和有益的。

廖申白

于北京师范大学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教育部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公民道德建设与价值观教育”项目资助，谨致谢忱。



目 录

导言 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	1
第一章 村社社会与身份制度的历史变迁	29
第一节 乡土与村社社会	31
第二节 土地与农民的结合：户籍制度的历史	39
第三节 农民与身份制度	50
第四节 村社社会与身份制度的变迁：19 世纪	61
第五节 村社社会与身份制度的变迁：清末民初	67
第六节 村社社会与身份制度的变迁：1949~1979	70
第七节 村社社会与身份制度的变迁：1979 年以后	75
第二章 宪政、民主与公民	83
第一节 村社社会的公共生活架构	85
第二节 公民和公民地位	90
第三节 国民程度问题：梁启超与宪政启蒙	97
第四节 士绅与乡村自治	102
第五节 新文化运动与毛泽东新民主主义民主观	110
第六节 人民、公民与权利	118
第七节 新近的村民自治组织：背景与发展	124
第八节 孕生中的公民社会	130
第三章 国家与社会之间——重叠交错的中间领域	141
第一节 哈贝马斯与“市民公共领域”	143
第二节 研究的起点	152
第三节 村社社会的私人性与代表的公共性	161

第四节	未充分发育的文学公共领域	169
第五节	未充分发育的文学公共领域 (续)	175
第六节	清末乡镇: 管理型公共事务领域	187
第七节	1949 年以后的乡村: 中间性领域的变迁	194
第八节	城市中的中间性地带: 单位、社区、社团	202
第四章	公民伦理与儒家伦理	213
第一节	儒家伦理与今日之公共生活问题	215
第二节	私人交往与公共交往	225
第三节	何谓公民伦理	238
第四节	公民伦理与儒家伦理	248
第五节	“做人”: 日常语言中的私人交往伦理观念	260
第六节	“做事”: 日常语言中的朦胧的公共交往伦理 观念	273
参考文献		291
后记		300

交往生活的公共性转变

一、农耕文明中国反省：从人工与自然的关系方面谈起

(一) 向土地讨生活的农耕文明

传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农耕文明的社会。农耕文明的社会，是“向土里讨生活的”^①。“向土里讨生活”可以从两个主要方面来说：生产活动的方面和交往活动的方面。这两个方面或活动领域总起来可以叫做一个文明社会的活动或生活方式。在这两个方面或领域的活动的基础上也产生了思想或理论的活动。^②这种活动及其结果反过来渗透到生产活动和交往活动中，同各种不断发生的新的生活内容融和起来，表现为制度的以及日常生活的意识、观念和意见。

人类文明按其最初阶段的进路来说，可以分为渔猎的、游牧的、农耕的三种。古代的农耕文明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印度河流域和中国黄河流域最早达到繁荣时期。这些文明大多在以后的历史进程中衰落或中断了，或者只以间接的方式延续着。华夏文明是人类文化史上唯一发生得最早、始终延续而没有中断的农

^① 费孝通语，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② 我吸取了亚里士多德把人类基本生活活动区别为生产活动、交往（即实践）活动、理论活动的思想。我认为这是迄今比较好的对人类最基本的活动的哲学的分析的观点。

耕文明。它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是中国人引以自豪的。

与渔猎的和游牧的获取生存资源的方式比较，通过在土地上人工种植作物而获得生存资源是人类在自然界中争得自身生存和繁衍的最为稳定的方式。首先，农耕是更可靠、因而更可以依赖的获得食物等生存和种族繁衍的资源生产活动。由于在同等自然和土地条件下以同等的作业就能获得基本相同的作物收获量，农业生产在获得产出物方面具有极大的稳定性，是游牧与渔猎生产活动无法相比的。所以，人工种植的谷物最终成为人类获得维持机体生存、生长的基本热量的主要来源。尽管各个古代文明民族都对发展这种获得稳定食物来源的生活方式作出了贡献，中华民族由于将这种生活方式在自己的文化传统中不间断地保持下来并发展着它，对它的贡献就格外地大。^①

其次，农业耕作是循环地、年复一年反复地进行的生产和生活活动。农业生产表现为最有规律性的活动，同游牧与渔猎生产方式比较，在自然环境还没有由于人为活动的破坏而变得恶化的漫长的人类早期社会，在不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这种生产活动只有很小的变化。伴随着不断重复的农事活动，人们对天象和天文与季节变化、气候变化的关系的观察，对耕作和作物的培育技术的发明与改进，产生了需要。土地的开垦、耕作，作物的播种、培育、收获，对节气和农时的掌握，以及伴随着在这些方面的科学与技术进步的水利和灌溉设施的建设，这些在历史上不断重复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使得天文、气象等科学认识的积累和水利、冶炼、铁器农业工具制作以及农艺学等技术的改进得以实现，使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高度发达的科学技术。

再次，由于上述两种性质，农耕的生产和生活活动成为定居的、不迁徙或很少迁徙的活动，这是它显著不同于早期渔猎和游牧生产生活方式的特点。耕作首先要处理土地，使之成为可灌溉的、可续久利用来耕种的土地。这不仅需要大量的农工作业，而且需要人力资源的

^① 袁隆平院士通过运用现代生物科学技术而获得的水稻杂交育种高产技术，是在中国人数千年在这片土地上驯化了水稻这种谷物并努力克服它的衰变的生产活动基础上作出的新的创造性贡献。

高度组织。灌溉水源的控制和管理、耕作作业的实施、收获物的流通，都需要在具有一定规模的、稳定的社会完成。同时，谷物的稳定收获量提供了支持人口聚居与繁衍的食物资源。“从栽培谷类作物所获得的收获，使人类共同体的规模有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于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可以叫做村落的定居地。”^①

（二）农耕文明的中华文化传统

所以，在早期农耕文明中也最早发育出比较发达的社会组织。农耕社会的聚居地种植谷物的生活不仅使中华民族很早就创造出了稳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形成了发育的社会生产组织形式；也使中国人很早创造出了基于血缘地缘纽带的交往生活的社会组织形式，获得了丰富的组织社会生活的经验。中国社会早在夏商周时期，就在部落血缘社会基础上形成了发达的国家组织。血缘社会在先秦时期逐步分化成为家族聚居的村社社会。聚居的社会生活使村社社会和建立在这种社会基础上的政治国家具有稳定的结构和成熟的组织性。这使文化的传承不仅有了需要，而且有了可能。中华民族因此成为文化传统保存得最为完好的民族。

文化的传承使文字的历史记述成为重要的传统。自夏开始，中国就有了文字的历史。历朝历代，纪事述史都是重要的文化传统，不仅历代史官，而且民间文人都将这项活动当作重要的文化使命。这种传统使先人们创造的文化以文字形式记载下来，得以保持并传承不衰。保存下来的和出土的大量历史文献与文物，使先人的生产、交往、饮食、起居、消遣、喜庆等方式，通过阅读与联想在每一代人的记忆中复活，成为他们理解自己的传统和自身的重要文化资源。

农耕文明也使中华文化传统具有浓厚的乡土气息。中国人的生活习惯、习俗都是同土地联系在一起的。从纪年的方法，节气的命名，节庆的安排到服饰和艺术，乡音和方言，土地和农耕的气息渗透到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乡土性使中华文化具有浓厚的地域性特点。南方和北方，东部、中原和西部，自然风光各不相同，风土人情也各有

^① [英] 巴勒克拉夫主编：《世界史便览》，9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特色。这些历史地形成的地域性文化给悠久的中华文化增添了丰富的色彩。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丰富的地域性使乡土气息、乡土文化对中国人具有重要价值。对中国人来说，乡土的气息也就是家乡的气息，具有了象征的意义：出门远行要带上一包家乡的泥土，以寄托对养育了自己的故土的思念；在异域的生活被看做离开故土的“漂泊”，至生命终结时许多人都会希望“落叶归根”。一捧黄土总会让远在异地的中华儿女感怀家乡山水与亲人的悠悠深情。乡土是中国人的乡情和民族凝聚力的不竭源泉，也是中华儿女持久不衰的民族生命力的不竭源泉。

聚居的农耕文明的地域上的稳定性也使得中国人产生出期求同持有异质文化的人群和睦共处的倾向。在村落之上，乡似乎是一个人们还保持着基本的文化认同感的地域范围。由于农业区域的人口密度不断增大，每个农业区域都不断会有新迁入的居民定居下来，每一族、每一乡的人们其实都是在与异族或异乡的人们比邻而居的。“十里不同音”，相邻的两个乡甚至两个村，人们的方音都可能彼此相异。不只是方音，异乡人甚至在文化上也有许多不同的起源，在偏远的山区尤其是如此。通常，异乡人只要不危及乡间人们的生活资源、宗庙、集市，他们的别种方言、服饰和传统通常不会招致敌意。尽管村与村、乡与乡之间也时常会发生争执与纠纷，但倘若基本的生存资料方面不发生致命的纷争，人们更多的还是期求彼此相安无事、和睦的共同生活。

所以，中国人实际上很早就适应了同持有异质的文化与方言的人共存和交往。这使得中国人发展了哲学家所说的“和合”的文化传统。家庭和家族成员之间相互维护，邻里乡人交谈之间互不揭短，同行之间不道说是非，知其然如此，不知也如此。这种超然性不是产生于所谓公共性，而是先产生于一般的减少纷争、避免冲突以求相安无事的需要，进而也产生出彼此容纳与和睦相处的需要。这种需要在家族和同乡、同村的人们中间产生明智的“糊涂”，在和异乡人的共处中产生对在存异基础上的“和合”状态的期求。这种“存异求和”的文化精神也是中华农耕文明传统的核心价值之一。

（三）农耕文明与渔猎文明、游牧文明的关系省思

中华儿女有足够多的理由为自己的悠久的农耕文明的文化传统自豪。但平心而论，我们对自己的农耕文明传统积淀而成的问题方面很少反省，而较多沉溺于对它的骄傲与自豪。^①

以往的一种流行的说法是，从渔猎文明到游牧文明再到农耕文明是一个相互递进的进化过程，所以农耕文明必定优越于其他两类文明。这种说法今天看来值得质疑。首先，虽然在人类早期曾经发生过从渔猎文明到游牧文明和农耕文明的转变，且农耕文明总体上比游牧文明晚出，但是在人类历史上，较古老的文明并未因后起的文明而死亡，它们与后续发生的文明与其说是相互替接的，不如说是并存的。像其他兽类和食草类动物那样，渔猎和采集曾经是人类始祖直接从自然界获得食物的基本生存方式。在公元前 8000 到 6000 年间的两千年中，在除河流湖泊、沿海地区和接近北极的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除少量人群外，人类都逐步从渔猎生活方式过渡到游牧的或农耕的生活方式。^②但是，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说，通过渔猎活动直接从自然界获得食物或食物产品的生活方式在人类中彻底消失了。当农耕文明在欧洲传播时，最北部的民族仍然保持着过渔猎的生活。爱斯基摩人和澳大利亚原住民甚至今天仍然以渔猎为主要生活方式。在现代捕鱼业中始终可以追溯到古代人类的渔猎生活方式的传统，例如对海洋的神秘力量的崇拜，对海洋是生命的本原的理解，和对人与海洋生命世界的联系观念等等。这种商业化了的渔猎生产活动在今天也仍然是世界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情况更为复杂些。虽然在许多地区农耕文明晚出于游牧文明，但它们其实一直是并存的，而且在经济上和文化

① 我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要贬低农耕文明对于中华文明延续和发展的意义。这已在上文做了清楚的表达。我在这篇短文中的目的仅仅是要表明与散居的农耕活动方式有所区别的聚居的农耕活动方式有一些值得反思的地方，无论在生产活动的方面还是交往活动的方面，我们可能长期地忽略了对它们的反思，寻求对这些问题的反思的理解或许将对于一种建立在现代哲学和科学技术的见识上的农业有所裨益。

② 参见 [英] 巴勒克拉夫主编：《世界史便览》，98～101 页。

上相互竞争并相互补充，尽管在相互的抗衡中农耕文明占据了更大优势。在最为广阔的欧亚大陆，在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史中，形成了内陆高原和高地草原的游牧文明区域和沿河谷、海岸低地的农耕文明区域，以及两者间在历史上不断变化的交错地带。单位土地上的人口承载量是关键性的因素。内陆地区的较少人口使得产出量较低的游牧经济足以维持社会的基本繁荣。在沿河谷和海岸的低地，由于人口集中，土地便被开垦出来，人们通过种植谷物和畜草，扩大土地上的食物产出量来维持社会稳定的生存和发展。

华夏农耕文明最早是发源于游牧文明的。炎帝和黄帝，据《史记·三皇本纪》载，“皆少典之子，其母又皆有嫫氏之女”。范文澜认为，炎黄二族都是原先居住在西北部的部落，原属游牧民族，先后进入中原；炎帝族先进入农耕生活，炎帝故此被称为神农氏；黄帝族曾住在涿鹿地方的山湾里，过着往来不定、迁徙无常的游牧生活，后打败九黎族和炎帝族，在中原地区定居下来，成为农耕部落。^①经过五千年的历史发展，华夏农耕文明并没有最终排除北方民族的游牧文明，而是把它接纳下来，使之融入中华文明。

渔猎文明、游牧文明和农耕文明似乎是各自在不同的自然气候和资源环境下变得流行的。渔猎（或狩猎）与采集是早期人类的基本生存方式。在北部寒带森林和沿海地区，人类适应了寒冷的气候条件，由于人口少而可直接获得的食物充分，渔猎就成为主要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这种生存方式今天仅仅在不需要为获取食物资源进行斗争的少数社会中还作为基本生存方式沿袭着。它的另一种形式是河流湖泊地区和沿海地区的逐步商业化了的渔业经济。在气候温暖、适于早期人类居住的地区，由于人口集中，渔猎与采集变得不足以保证维持生存的食物来源，人们逐步学会以驯化的植物和动物为主要的食物来源的生活，农耕与畜牧成为普遍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在处于寒带和热带、亚热带之间的大陆腹地的广大草原地区，由于自然界提供着充足的饲草，通过流动地更换牧场饲养驯化的动物而获得动物肉食和其他产品的游牧方式成为主要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① 参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89～9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作为文明的进路，渔猎文明、游牧文明和农耕文明实际上一直并存，在不同的地理地带存在和繁荣，从未完全相互替代。甚至，一个民族也常常在其内部通过不同的地域和分工而同时具有这三种文明，尽管可能以某一种为主。这三种文明都有通向工商业文明和近代法律文明的轨道。从渔猎文明产生了海产品加工业，并且由于航海技术发达，在工业化时代产生了海上贸易，从游牧文明产生了商旅文化，从农耕文明产生了集市与商埠。中世纪，阿拉伯商人游历世界；近代以来，则是西方人借坚船利炮开拓了世界贸易市场。那种单以农耕文明晚出而认为它必优越于其他两种文明的意见是片面的、经不住推敲的。

（四）聚居的农耕生活方式：它所内含的对自然的掠夺

这里所要指出的一个主要的值得反思之处，是农耕生活方式，至少是那种聚居的农耕生产活动方式内含的，对自然生态环境的摧毁式的掠夺态度。因为，聚居的农耕生产活动常常导致人口的较大规模的增长，导致获得耕作土地的欲望过度膨胀，从而导致人与他生存的自然环境之间的正常关系的失衡。

在人的活动与自然界的关系到，农耕文明具有两种不很相同的品质。一方面，农耕生产与生活方式要顺应自然，收获的丰歉依赖于自然，“靠天吃饭”；另一方面，它又立基于改变自然的人工活动。比较地看，在人类三种最初的文明中，农耕文明最具抗拒自然的性质。它起端于这样一项人类工程：将自然植被完全铲除，代之以人工种植的作物。在散居的农耕生活方式下，所铲除自然植被的规模比较小，也不致波及那些相对而言不适合农作而适合保持其自然状态的自然环境，一般不致影响到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平衡。但是在聚居的农耕活动方式下，情况就非常不同。

因为，获得铲除了自然植被的土地是农业的第一个环节。这种欲望在聚居的人口达到相当规模，从而对承载人口的耕作土地造成过大压力时会变得分外强烈。为获得土地，人们遇丘平坡，遇水添土，遇林伐树，遇泽排水，遇甸开荒，遇滩围堰，把能够改造为耕地的都改造为耕地，把山山水水重作安排。当铲除自然植被的耕作土地在自然土地中只占较小时，它还不致于根本影响自然界的自我修复。当

广大区域的自然植被都被铲除而代以季节性的种植与耕作时，自然界的自我修复连同使这种修复成为可能的气候条件就被改变了。^① 农业耕种给人类提供了充分的食粮，也造成了自然环境的严重破坏。代继一代，森林消失，湿地匿迹，水土流失，山石裸露，河流改道，土地沙化、盐碱化，天然植被毁灭殆尽，野生动物销声匿迹。数千年来，华夏农耕文明的发展使黄河全流域植被彻底毁灭，长江中下游和珠江流域植被严重破坏，使得今天的子孙们尝尽环境气候恶化的恶果。造成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的不仅是工业，农业是更早的毁坏者。

中国思想在发端上就包含对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的两种不同观点：一方面，宇宙、自然被看作与人是一个整体，是人的生命之母；另一方面，自然和它的力量被看做处于人类之外的异己的力量。中国的先哲们综合这两种观点，发展为天人合一这一哲学的思想。所以要“合一”，就是因为它们是“二”而不是“一”。先哲们意识到人需要同自然生态环境友好共处。这样的思想也引导人们提出了农耕生活方式所当遵循的适度的规范。在聚居的人群还不致给土地带来过大压力的时期，这些规范与人们的日常意见相合，常常被很好地实行着。然而，一旦人口增加的压力使基本民生成为紧迫问题，政治首先就将可开发为耕作土地的自然土地当作解决紧迫压力的最简单直接的资源，以此来打破僵局。这时政治的与社会的思想都转到强调人应当战胜或征服自然的方向。于是自然植被一片片被铲除，被开垦。而它们一旦被铲除，就不再能恢复，因为这些植被是经数百甚至上千年的自然滋养而形成的。所以在这种政治下，这些很好的教诲总是流于空谈。这种政治还常常诱发战争，无论是因为集团间争夺利益，还是因为底层社会与上层的极度分化酿成社会的尖锐对立。战争不仅使得交战各方

^① 气候和气候的改变当然是全球性的。局部自然环境对气候的影响会被全球自然气候所中和而变得不明显。环境的改变对气候的影响也很难清楚地预估。正因为这样，人们常常会对这种影响忽略不计。持续的、不断加剧的自然环境的改变才会逐步造成地方小气候的改变。随着各个农业区域以及后来的工业造成的地方小气候的改变，全球自然气候也逐步地发生改变。根据古代文字记载，人类今天已经非常明显地感觉到地方气候和全球气候的改变，现代气象科学技术甚至可以比较清楚地观察最近几十年由于工业和农业种植而在继续发生的全球或地方气候上的变化。

直接将自然用作可掠夺的资源，而完全不去考虑这样做是否将打破自然界的自然循环。战争还造成了军事性的农业。这种农业不仅加剧了对自然界的摧毁式的掠夺，而且常常使聚居的人口以更快的速度增长，加大了土地的人口承载压力，这反过来又加剧了对自然界的摧毁式的掠夺。

（五）大型水利工程对自然生存环境的复杂影响

农业耕作对气候，尤其是对自然降水，产生了特定的需要。超出耕作物生长需要、淹没作物的自然降雨被叫做水患，不足降水被叫做干旱。尽管不同的农业区的耕作物都是比较适合本地气候的，但随着越来越多的土地被垦殖，气候变得常常不适合农业的耕作。由于耕种作物需要在雨水缺少的季节灌溉，在雨水过旺的季节防止作物被水淹没，人工水利就成为重要工程。在山地农业区蓄水灌溉，在低地农业区排除季节性的积水，分别是主要的问题，在广阔的平原地区，这两者都是要季节性地解决的问题。治水自大禹的时代，就成为重大的人工工程。由于需要组织大量人工作业，最早的政府产生了。由于这种人工工程巨大复杂，人的活动与自然气候和天气的对立关系充分表现出来。任何一项重大水利工程都被人们看做人对自然（天）力量的抗衡、掌握和驾驭（胜天）。水利工程不是工业时代的产物，而是农业的产物。

大规模水利工程^①对华夏农耕文明社会的自然生存环境的影响十分复杂，因为这种影响不可能同农业耕种的方式对气候的影响分开。也许能够表明，人工水利工程总是极大地扩大农业耕种的规模。这在古代意味着更大范围的自然植被被毁灭。黄河上游的植被破坏也许同古代的水利工程的兴建，至少同在通过修建大型水利设施、扩大耕作土地规模的同时没有适当地保护自然植被不无关系。华夏先民们在利用水利而扩大耕作土地的规模时并未考虑对自然气候的影响。事实上，20 世纪后半期人们将内蒙古高原一些地区由牧业区改变为农业

^① 我在这里所指的并不是那些收集自然降水而直接用于小面积的耕作土地的灌溉设施，而是指包含着截流河流、有较大蓄水、提灌、分流设施的大规模的水利工程。